##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總說明

鑒於現行放流水標準雖已規範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(以下簡稱半導體業)共同適用項目與化學需氧量、懸浮固體等管制項目,惟尚無法充分反映半導體業之廢水污染特性。考量近年來我國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,其製程用藥多元複雜,廢水水質特性差異大,經多年調查及研究,分析國內外管制現況、處理技術及經濟可行性,於廣納各界意見後,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規定,訂定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,以妥善管制該業別廢水排放品質。

本標準訂定管制項目包括水溫、氫離子濃度指數、氟鹽、硝酸鹽 氮、氨氮、正磷酸鹽、酚類、陰離子介面活性劑、氰化物、油脂、溶 解性鐵、溶解性錳、鎘、鉛、總鉻、六價鉻、總汞、銅、鋅、銀、 硒、砷、硼、硫化物、化學需氧量、懸浮固體和總毒性有機物,共計 二十八種管制項目。相關管制項目除總毒性有機物外,其限值均與現 行放流水標準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限值同,惟考量半導體產業 氟系廢水特性,予以管制氟鹽,將複合離子納入。本標準增訂總毒性 有機物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(以下簡稱保護區)以外之氨氮項目,以 符合產業廢水特性。

新設事業之氨氮管制方式依其廢(污)水排放是否位於保護區分別訂定限值,其中排放於保護區內適用一○ mg/L 之限值,而排放於保護區外之限值為二○ mg/L。另考量既有事業緩衝期因應,採兩階段管制,第一階段限值為七十五 mg/L,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,如需進行工程等改善措施者,得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,經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,其管制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;第二階段限值為三○ mg/L,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,給予較長時間供既設事業進行具體廢水處理設施改善。施行日期除既設事業氨氮有兩階段的施行外,其餘項目均自發布日生效。本標準共計十條,其要點如下:

- 1、 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2、 專用名詞之定義。(第二條)
- 3、 本標準適用對象。(第三條)
- 4、 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。(第四條)
- 5、 明定事業可提出科學性數據,供檢討修正參考。(第五條)
- 6、 管制項目之檢測方法。(第六條)
- 7、 管制項目之單位。(第七條)
- 8、 事業未接觸冷卻水排放之規定。(第八條)
- 9、 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之標準適用性。(第九條)
- 10、 本標準施行日期。 (第十條)

##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

條 文	説 明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	法源依據。
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:	專用名詞之定義。
一、總毒性有機物:係指1,2-二氯苯、	
1,3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1,2,4-	
三氯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三氯甲烷、	
1,2-二氯乙烷、二氯甲烷、1,1,1-	
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二氯	
溴甲烷、四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	
1,1-二氯乙烯、2-氯酚、2,4-二氯	
酚、4-硝基酚、五氯酚、2-硝基酚	
酚、2,4,6- 三氯酚、鄰苯二甲酸	
乙己酯、鄰苯二甲酸二丁酯、鄰苯	
二甲酸丁苯酯、蒽、1,2-二苯基聯	
胺、異佛爾酮、四氯化碳及萘,計	
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。	
二、新設事業:指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	
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,	
或已完成規劃,但尚未完成工程招	
標者。	
三、既設事業:指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	
年十二月一日前已完成建造、建造	
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。	
第 三 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水污染防治	本標準之適用對象。
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之晶圓製造	
及半導體製造業。	
第四條 本標準規定水質項目及限值如	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。
附表。	
第五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	事業可提出科學性數據,供檢討修正參考。
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、	
資料,供檢討修正之參考。	<b>.</b>
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限值	管制項目之檢測方法。
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。	Abo A A and a series of
第七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,除氫離子	管制項目之單位。
濃度指數為一範圍且無單位外,均為最	

大限值,其單位如下:

一、水溫:攝氏度(℃)。

二、其餘各項目:毫克/公升(mg/L)。

第八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,除水溫 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,事業自水體取水 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, 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,不適 用本標準。

事業未接觸冷卻水排放之規定。

第 九條 事業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,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,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。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,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。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,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。

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 之標準適用性。

前項廢水量所占比率,以申請日前 半年之紀錄計算之。

第 十 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, 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## 附表

	規定		說明
項目	限值	備註	明定本標
水溫	三八(適用於五月至	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	準第四條
	九月)	水體者。	水質項目
	三五(適用於十月	適用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	及限值。
	至翌年四月)	水體者。	
	四二,且放流口水	適用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	
	温距排放口 五百公		
	尺處之表面水溫差		
	不得超過四		
氫離子濃度指數	六・○─九・○		
氟鹽	一五		
硝酸鹽氮	五〇		
氨氮	-0	適用排放廢(污)水於水源水質	
		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。	
	=0	適用排放廢(污)水於水源水質	
		水量保護區外之新設事業。	
	七五	一、適用排放廢(污)水於水源	
		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	
		業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	
		七月一日施行。	
		二、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,於	
		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三	
		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	
		削減管理計畫,經直轄市、	
		縣(市)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	
		畫內容執行者,自中華民國	
		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_
	三〇	適用排放廢(污)水於水源水質	
		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,自中	
		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
正磷酸鹽(以三價磷	四•○	適用排放廢(污)水於水源水質	
酸根計算)		水量保護區內之事業。	
酚類	0		
陰離子介面活性劑	-0		
氰化物	0		
油脂(正己烷抽出物)	-0		
溶解性鐵	-0		
溶解性錳	-0		
鎘	○·○=		

鉛	
總鉻	=.0
六價鉻	〇・五
總汞	$\bigcirc \cdot \bigcirc \bigcirc $
銅	Ξ.Ο
鋅	五・〇
銀	○・五
鎳	0
硒	〇・五
砷	〇・五
硼	0
硫化物	0
化學需氧量	-00
懸浮固體	三〇
總毒性有機物	ー・三七